

GF—2017—0201

合同编号：YJSG—2026012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唐河县湖阳镇第一幼儿园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唐河县湖阳镇第一幼儿园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唐河县湖阳镇第一幼儿园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60；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元）；（以最终评审决算价为准）

其中：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二）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四)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慧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592439438X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高新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账 号：1666610104001064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监理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

#####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1. 2.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 1. 2. 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周边用地。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4. 1。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整体规划设计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出±15%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监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签证；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2.4.3、2.4.4。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编制的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有关要求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赵慧慧;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5148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42025004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5)1038264;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遵照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组建工程项目部并制定内部项目管理办法; 负责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 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签署涉及本工程所有文件及资料; 法定人代表授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的签证、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书面文件由监理人按建设程序上报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力争整体工程达到“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达到市级优质结构、优良、卧龙杯, 执行宛建【2009】30 号文件规定; 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 按豫建建【2007】59 号文件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通知发出 7 天前完成: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 落实建设资金;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 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涵盖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设备、材料等供应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日内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8小时以上且影响到关键施工线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人民币伍万元整。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奖励承包人。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向承包人支付所供应材料、设备价款的1%作为保管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未明确厂家、款式、颜色等，应报3种以上厂家样品，由发包、监理人共同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 工期的变化; 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加的项目; 由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核定单、施工方案、现场实际施工方法等引起的项目特征描述(或现场实际施工方案)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 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内容现场无法施工的; 超出《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中为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设施项目内容表中规定以外的施工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签证等新增项目的, 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重新计价。 2、招标工程量清单有误: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 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在 15%以上时, 增加工程量的全部(含原有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 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重新计算计价。 3、由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核定单、施工方案等引起实际施工的项目其项目特征描述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或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现场无法施工的, 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承包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重新计算计价。 4、以上重新计算计价的分部分项的材料价格及人工工日单价参考施工期间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品牌价或甲方认质、认价。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承包人重新计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后的金额。 5、确需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涉及设计变更)、监理方共同签字方可变更, 变更计价以县财局投资评审中心评估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果发生,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发承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办理签证手续。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单价。

1、采用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承担±5%的风险且不再让利。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并依实调整合同价格。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算定额》(HAA1-31(12)-2019)、《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 开工后按形象进度(含变更、签证)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以最终评审决算价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双方约定付款周期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 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未经对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核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或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财政评审工程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建议: 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金不同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保函), 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金与项目保修期有关联性, 而项目保修期由二年、五年, 故一般直接扣留结算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7.8.5、16.1.2。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法分包或转包、工期延误、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六全”措施落实不力受到上级单位通报处理、挪用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按同期市场价格支付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龙卷风、持续3日气温高37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唐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唐河县湖阳镇中心学校唐河县湖阳镇第一幼儿园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完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377-689610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账 号：16666101040010648

邮政编码：473400

